

骏马：中土古典文学中的游牧文化意象

高小康

(中山大学,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交流中, 骏马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是因为中土农耕文化所使用的马匹主要是来自游牧文化中马种的输入和改良, 同时, 游牧文化的尚武精神也体现在骑射的形象上。随着战争和贸易、文化交流, 西域良马进入中土改良了中土马匹品种, 也影响了中土文化中崇尚勇猛、豪放的精神与审美趣味的形成。骏马成为汉文化中战争和英雄想象的一种投射符号。这种符号意象通过文学艺术表现出来, 沉淀在中国传统审美精神中, 使中土文化的精神内涵更加丰富。

关键词: 骏马意象; 土; 牧文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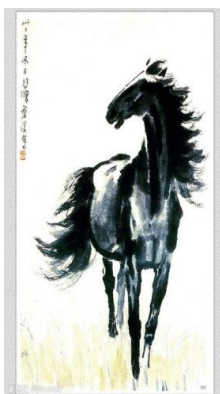
本文自开始就需要解释标题中所用的“中土”这个概念: 这里大体上是指黄河、长江流域农耕文化区域, 包括中原、江淮、江南等传统上汉文化的中心区域。为什么不用中原、中国、华夏、汉文化、农耕文化等更通用也更学术化一些的概念, 却要用这么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呢? 就是因为这些常用的概念并不能准确概括本文所要讨论的中国历史上作为文化主流的以农耕为主的族群和地域: “中原”地域偏小, “中国”当然太大, “华夏”不涉及文化形态, “汉文化”有失偏狭, “农耕文化”虽然与本文所涉及的文化形态相关, 却与研究内容的关系较远……如此纠结一番, 最后只好斟酌选用了“中土”这个虽然不够学术, 却相对比较合乎文章内容的概念。

—

在研究中国历史上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关系时, 一个与这两种文化有重要交集的符号就是关于骏马的意象。古代中土文化中对骏马有过无数描述, 从先秦的伯乐相马到后来历代文人的文学想象, 骏马意象是一个重要的文学意象, 这个意象对于理解古代中土与北方、西域游牧文化在精神联系有特殊价值。

我们首先看看唐代诗人李贺的《马诗》一些为人所颂的诗句:

此马非凡马, 房星本是星。
向前敲瘦骨, 犹自带铜声。



这首《马诗》中的马意象很有特点: 诗中用房星(天马星)比喻所咏叹的马不是凡间之物而是

天马；同时又用“瘦骨”嶙峋暗示好马未能达到赏识和善待，以此隐喻怀才不遇的郁勃之气。最后一句“犹自带铜声”突出了骏马清瘦刚劲的特征。这种骏马形象使我们很容易联想到现代画家徐悲鸿所画的骏马。

在中国汉民族的古典文学中，骏马意象具有比较特殊的意义。在先秦关于伯乐相马的故事中，对好马的评价标准就是所谓“千里马”，即速度与耐力兼备擅长奔跑的马。这种奔跑能力不仅是马的实用性，而且在中土精英文化中被升华为一种精神境界。例如《世说新语·言语》中有这样一段话：

支道林常养数匹马。或言道人畜马不韵，支曰：“贫道重其神骏。”

在这里可以看出，骏马在当时具有了双重意义：首先是一种奢侈，所以僧人养马被讥“不韵”。但支遁的回答是“重其神骏”，意谓自己并非炫耀奢侈，而是欣赏骏马所体现的一种内在精神意蕴“神骏”。在好马之“骏”上又冠之以“神”，便有了更深刻的内涵。杜甫诗中所谓“可怜九马争神骏，顾视清高气深稳”也是对神骏的描述，这是骏马意象升华到更高层次境界的概念。上面所引李贺的这首《马诗》所表现的就是超凡脱俗的“神骏”意味，是对于骏马速度、爆发力、勇敢、高贵等性态的升华隐喻。可以说，从伯乐的千里马到后来文人所欣赏的神骏，都表明骏马意象在中土主流传统文化中具有重要的美学精神内涵。

二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农耕为主的汉文化传统中，马主要是一种用来拖拉载物的挽力役用畜。直到战国时期赵武灵王搞胡服骑射之前，中土各国在战争中用马也不是配备骑兵而是用来拉战车的。对于马的这种使用，需要的是适应这种用途的挽力和耐力，这与“八骏日行三万里”的天马“神骏”气质距离甚远。在伯乐相马的故事中，伯乐所要发现的是善快跑的千里马而不是驾辕拉车的驽马。这就是说在战国时代人们所欣赏的骏马就是快马。但在实际生活中快马的使用并不普遍，多是靠马的挽力和耐力，即使在战斗中马匹也是驾战车参战，奔驰速度的作用有限。在这里出现了一个悖论：日常生活中人们用马作为拖曳牵拉载物的运输工具，但真正欣赏的理想的骏马却是擅长快跑的千里马。这是一个典型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形成这种不同于现实生活需要的理想需要不同于中土文化现实的知识资源。这意味着汉文化中的骏马意象有其他文化背景的影响。



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故事对于解释这个矛盾很有价值：赵武灵王之所以要推行胡服骑射，就是因为注意到游牧文化的胡人战斗力和精神状态比中土之人更强，而胡人的强悍突出体现在他们的骑射技艺和精干的服饰。在这里，乘用战马是胡服骑射的核心要素，也是游牧文化与中土农耕文化当时在军事方面的典型差异。胡人骑马作战而不是如中土诸国那样乘马车作战，骑乘用的战马不是靠挽力而是靠速度和勇猛。这才是“神骏”的特征。战马是游牧民族的战争助手，自汉

代以来的著名良马大都出自西域，实际上就是来自西亚到蒙古草原的各游牧文化区域。骏马意象的现实原型就是这些来自游牧文化的战马。

中国原有马种可分为蒙古马、西南马、河曲马、藏马、哈萨克马等若干马系，大多数来自蒙古高原、青藏高原等游牧文化区域，通过杂交培育等繁殖方法进入内陆农耕文化区域。这些马品种各异，在中土农业、交通和军事方面起到不同的作用。在中土马匹繁衍和马文化发展中，需要注意的是古代史上两次重大的马匹改良对于骏马意象形成的作用。

第一次是汉代引入汗血马——

汉血到王家，随鸾撼玉珂。

少君骑海上，人见是青骝。



这种汗血马被汉人称为天马，并且由此而形成一种近乎神化的想象。在甘肃武威出土的一件著名雕塑“马踏飞燕”（另外有人考证是马超龙雀，兹不作细辨）就是这种神化想象的作品。

汉代之所以会引入西域良马，这与自秦以来中土社会状况的剧变有关。孟子说“春秋无义战”，实际上到了战国才更加成为群雄纷争的战乱之世。这也是赵武灵王所以想要通过胡服骑射提高国力军力的现实背景。秦始皇统一六国结束了中土诸侯纷争的局面，但始皇刚一死便爆发了陈胜吴广起义，然后是楚汉之争，直到刘邦“马上得天下”，通过战争建立了汉朝政权，这几百年历史使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中土农耕文化区域深深卷入了长时期大规模战争，影响了战国以后的国家政治逻辑和政治想象，所以才有刘邦斥陆贾的“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之语。虽然陆贾说服刘邦以礼治国，此后的国家政治哲学从黄老到儒家逐步形成了文治传统，文景之治更是重文轻武的时代；但“大风起兮云飞扬”的豪情奠定了汉王朝的雄健气概，战争意识成为一种审美化了的尚武想象。

在汉代以前的史书中也有很多关于战争和战胜者的描写，其中以《左传》最丰富生动。但在那些战争描写中，大多重在对战争因果、谋略的描写；除了齐晋鞌之战之外，一般较少关注战争行动中的军人形象。《孙子兵法》中讲“上兵伐谋”，“不战而屈人之兵”；《左传》则更关注战争的道义问题。在先秦的这些战争观念中，战争本身只是达到政治和道义目的的工具。而到了汉代就不同了，战争行为本身受到了更多的关注，从而使得战争中的军人形象因此而凸显。即使是失败者项羽，《史记》中也对他一生战绩直到最后的苍凉结局加以生动描写，把这个政治人物塑造成悲情英雄。这种对战争英雄的欣赏构成了汉代气象中尚武想象内容。而刘邦自豪地宣称的“马上得之”一语中的“马上”二字，令人感受到秦以后战争中“胡服骑射”的影子。可以说汉代的战争观念背后有胡人尚武精神的影响。

就在刘邦统一中土的过程中，汉朝与北方匈奴和西域游牧文化的交流逐渐展开——包括贸易和战争。因而高祖以后的汉代政治虽然倡文治，却无法回避战争的必要性。从汉武帝起，尚武精神再次高扬，并且在正史上第一次树立了李广、霍去病等真正意义上的战争英雄形象。这些战争英雄是汉朝与匈奴、西域文化对峙的象征，同时也是游牧文化影响的产物。汉武帝喜好并且大量引进西域良马，是备战的需要，也是游牧文化影响这个尚武时代的一个佐证。

历史上中土第二次马匹改良是在唐代。这个时期引入二十几种不同类型的马种在西北陇西（陕

西西部、甘肃南部）建马场杂交育成“唐马”。唐太宗李世民的坐骑“昭陵六骏”就是这个时代骏马的代表。

这个时代与汉代相似，历史上并称“汉唐盛世”。这两个“盛世”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在与周边乃至更远地方的游牧文化交往和冲突中形成的尚武观念。唐代与以前朝代有个突出的不同之处，就是文人士大夫对边塞想象的热衷。唐代是诗歌繁荣的顶峰时期，而这个时期的诗歌中一个重要的题材类型就是边塞诗：

何幸一书生，忽蒙国士知。

侧身佐戎幕，敛衽事边陲。

自逐定远侯，亦著短后衣。^①

近来能走马，不弱并州儿。



这是著名边塞诗人岑参《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中的几句。诗中把自己所跟随的长官封常清比作班超。仔细琢磨一下《后汉书》中关于班超的记载：“尝辍业投笔叹曰：‘大丈夫无它志略，犹当效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研间乎？’后奉使西域，立功，封定远侯。”这段对于自己怀才不遇的慨叹和对于立功异域的向往，显然可以看做是岑参的自期。班超在喟叹怀才不遇时，把效法立功异域的傅介子、张骞作为“无它志略”可图时的选择，而岑参则直接把追随国士出征西域当作自己的机遇和荣幸。诗中说自己“亦著短后衣”。短后衣之说原出自《庄子·说剑》：“吾王所见剑士，皆蓬头、突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瞋目而语难。”（郭象注：“短后之衣，为便于事也。”）这是指游侠剑客一类人的穿着，但在岑参这里有了别的含义：“近来能走马，不弱并州儿”。短后衣与骑马联系了起来，成为与胡服类似的骑手戎装。在他的边塞诗中，马的形象极富边塞特色，如《走马川行》：

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汉家大将西出师。

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

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

极苦的酷寒天气征战经历变成了奇幻的边塞想象。这是唐人特有的境界和趣味。“匈奴草黄马正肥”正是对游牧文化生活图景的想象，与“汉家大将西出师”相对应，激励着一种尚武豪情。

对于岑参这样的中土文人来说，“风吹满地石乱走”的边塞环境不仅奇幻，而且更艰苦。所以岑参初次见到沙漠时感到失落和惆怅：“沙上见日出，沙上见日没；悔向万里来，功名是何物？”尽管如此，并没有使他放弃对边塞的向往。

异域阴山外，孤城雪海边。

秋来唯有雁，夏尽不闻蝉。

雨拂毡墙湿，风摇毳幕羶。

轮台万里地，无事历三年。

这里具体而生动地描绘出游牧文化地区的生活环境和感受。在盛唐时期，边塞既是征战之地，也是文化交流的前沿。游牧文化通过战事和丝绸之路的交流，给中土提供了陌生而新鲜的文化体验：“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诸如此类的诗句都可以看出这种文化影响。

在这种深受游牧文化影响的文化氛围中，骏马具有重要意义。引进良种马是出于唐王朝军事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需要，也是与西域扩大交流的成果。骏马的意象更成为唐代文学艺术的重要表现对象。从杜甫的丹青引到李贺的 23 首马诗，从昭陵六骏石刻到壁画、丹青，骏马意象成为唐代艺术形象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唐代雄浑气象的一种表征。

三

汉唐盛世之后，中土朝廷再也没有过那样豪迈的气概和对边土四夷的兴趣。不过另一方面来说，宋元以后中土农耕文化与边疆游牧文化的交流逐渐趋向常态化。大漠孤烟直的壮丽和马鸣风萧萧的苍凉逐渐在诗词中固化为用典的套路而不是羁旅游子的真切感受。骏马意象也在文人画家的笔下得到越来越娴熟完美的表现而成为案头赏玩的对象。

这个时期表现骏马意象的代表人物就是文人画家赵孟頫。赵孟頫画的马是艺术史上无可争辩的经典之作。他画的骏马姿态生动充满活力。据传说他在画马时为了体会马的感觉，把自己关在屋里在地上打滚，颇有点庄子所说的解衣盘礴裸的境界。但他的马与汉唐人心目中的骏马不同之处在于，与骏马联系在一起的枯草秋风、弯弓射雕的游牧文化气象消隐了，文人审美品位突出了。草原上的骏马转换成了表现精致艺术情趣的墨马。



宋元之后的骏马意象不仅存在于文人笔下，在民间叙事中也同样存在。大体上看来，从话本小说一类发展起来的民间叙事主要特色是传奇，所谓“无奇不传，不传不奇”（王骥德）。与弓马争战相关的历史传奇演义中当然少不了骏马。但总体上看，与骏马相关的游牧文化背景趋于淡化。这里举几个民间叙事中出名的骏马来看：

首先看《三国演义》。这部书中最出名的骏马有两匹：的卢和赤兔。刘备的这匹坐骑颇具传奇色彩。在《三国志》的裴松之注中提到了的卢，不过还比较简单：

备屯樊城，刘表礼焉，惮其为人，不甚信用。曾请备宴会，蒯越、蔡瑁欲因会取备，备觉之，伪如厕，潜遁出。所乘马名的卢，骑的卢走，堕襄阳城西檀溪水中，溺不得出。备急曰：“的卢，今日危矣！可努力。”的卢乃一踊三丈，遂得过。

这里没有提到的卢的特点。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引伯乐《相马经》：“马白额入口至齿者，名曰榆雁，一名的卢。奴乘客死，主乘弃市，凶马也。”这里说的卢是“凶马”，使得刘备骑马跃檀溪的故事增加了一些悬念和惊奇。在《三国演义》就演绎成了一波三折的故事：这匹马原为刘表手下降将张武所有，后来张武造反，刘备阵前望见张武坐骑“极其雄骏”，大为赞赏：“此必千里马也”。赵云即时领会了主公的意图，挺枪而出，“不三回合”，便斩将夺马。等到凯旋班师，刘表见了这匹马，也禁不住赞不绝口。刘备便欲将此马送给刘表。但刘表谋士蒯越认为此马“眼下有泪槽，额边生白点，名为‘的卢’，骑则妨主。”刘表于是赶紧找借口还给了刘备，于是这匹战马又跟随了刘备。此后便是跃檀溪的情节。这匹马因此而青史留名。但在三国故事里，骏马与游牧文化的关系已经淡化。只是在后来辛弃疾的咏叹中依稀看到骏马与边塞的关系：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的卢与“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的塞外疆场联系了起来。这是宋代少数关心国危、心系边塞的豪放词人才会有的境界。

《三国演义》中的另一匹骏马是关羽骑过的赤兔。赤兔马不仅是《三国演义》中，而且是中国文学史上最著名的骏马之一。所谓“人中吕布马中赤兔”甚至成为民谚。与的卢情况相似，因为三国的历史背景是中土割据战争，与西域边塞关系不大，所以故事中的赤兔也没有什么特别表现的游牧文化背景。但据《三国演义》交代，这匹赤兔马是董卓从西凉带来的宝马。据《后汉书》记载：“卓膂力过人，双带两鞬，左右驰射，为羌胡所畏。”这里表明，董卓的早期生涯是在与羌胡的战争中度过的。虽然董卓进京勤王后的行为令人不齿，但早期还算是个英雄。从“双带两鞬，左右驰射”的风度来看，他擅长弓马，可以说是个比羌胡更像羌胡的汉人。这样就给他所喜爱的宝马赋予了游牧文化的背景关联。但在故事的主要内容中，这种文化背景却消隐了。



再来看另外一部英雄传奇《水浒传》。《水浒传》如果不算 71 回之后的故事，就基本上没有什么真正具有重要性的战争可言。梁山好汉反反复复下山与官军、豪绅打斗，都属打家劫舍一类的小打小闹，故事的社会背景也都是在宋代市民生活空间。与边塞距离更远；而且打打杀杀的战斗方式也很少具有古典英雄式的氛围，骏马没有了用武之地。故事中只是在背景中出现了一匹名马，叫做“照夜玉狮子马”。这匹马在故事中没有现形，只是作为向晁盖送的名贵礼物而为人所知，但还没送到就被劫走，因此而引起一场恶战。梁山大头领晁盖就在此战中送了命。这匹名马其实变成了一种赏玩的珍宝，而不再具有此前那种近乎浪漫主义的英雄文化背景。骏马的意义只留在了人们的欣赏评价中。书中 59 回“曾头市晁天王中箭”对这批骏马做了一个介绍：

雪练也似价白，浑身并无一根杂毛。头至尾，长一丈，蹄至脊，高八尺。那马一日能行千里，北方有名，唤做“照夜玉狮子马”，乃是大金王子骑坐的。

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骏马在这里更多的是作为欣赏对象，所以对马的形体、毛色十分看重。只有在介绍马的身世时提到一句“乃是大金王子骑坐的”，让人们联想到它的尊贵出身，同时也联想到所有骏马远在北方草原大漠的共同身世源头。

总的看来，宋元之后的骏马意象越来越融入中土自身的文化环境，骏马渐渐成为中土生活内容中的一部分。骏马意象也就越来越中土化了。



自匈奴与秦汉的冲突以来，中土汉族的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的交往中战争是最典型的形态。在汉文化与游牧文化的战争中骑兵和骏马显示出的威慑力和尚武精神对汉族的经济、疆域、生活和精神产生了深刻影响，成为汉文化中战争和英雄想象的一种投射符号。这种符号意象通过文学艺术表现出来，蕴含的意义从直观的勇气尚武精神到更加内化蕴藉的“神骏”韵味逐渐沉淀在中国传统审美精神中，使中土文化的精神内涵更加丰富。

Horse, Image of Nomadic culture in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he Central Plain

GAO Xiao-kang

(Institute of Chines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image of hors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exchanges between farming culture and nomadic culture in Chinese history. Firstly because the horses used in the farming culture mainly inputs and improved from the nomadic culture, and the nomadic culture martial spirit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image of riding and shooting. As the war and trade, cultural exchange, Western good horses entered the Central Plain and improved the breed of horse, and influenced the Central culture to appreciate brave, bold spirit. Thus Horse in Chinese culture becomes a symbol of war and heroic imagine. This symbolic imagery manifested through art and literature, precipitat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aesthetic spirit, and made the spiritual connotation of the Central Plain culture richer.

Keywords: image of horse; Central Plain; nomadic culture

注释

①《庄子·说剑》：“吾王所见剑士，皆蓬头、突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瞋目而语难。”郭象注：“短后之衣，为便于事也。”

收稿日期：2013-10-13；

作者简介：高小康（1954-），男，汉族，陕西西安人。中山大学教授，文艺学专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中国文艺思想史和文艺美学方面的研究。